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届委员会会议  
第3次会议  
1995年9月26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 (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3  
12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50/17和434)

1. GOH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主席介绍了贸易法委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他说该届会议曾通过《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草案》所涵盖的票据旨在保障收款人不必受合约义务不获履行的风险。这种票据的商业效用在过去三十年稳步增加。人们明确地认识到有必要在国际一级对票据采取划一方法途径。国际商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限于协助各当事方就这些票据,安排彼此间合约关系,而不是订立实质法。该公约草案的目的旨在就经济活动的重要领域提供某一程度的一致性和明确性。特别是它确立了对这些票据的商业效用非常重要的以下两个方面的实质法规:承保独立于基础交易以及确立适用于承保欺诈传唤诉讼的法规。承保的独立性很重要,因为开证人在对方提出索款要求时,应不必就基础交易的事实进行调查。此外,这于对付诈欺传唤的可能是重要的,因为通常受益人只需提出声明书即引发付款。公约草案的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诈欺传唤的情况,包括关于给予禁制救济的规定的划一法规,从而在该领域建立确定性。草案还涵盖诸如承保的形式和内容以及当事方的权利、义务和辩护等事项。它所载的规则提供必要程度的划一性和确定性,这应能大大地提高国际商业交易中这些票据的可行性和效用。这是贸易法委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付款领域,另一项有用的新贡献。关于该公约的通过进程,贸易法委会建议不要依靠外交会议,而是由第六委员会审议该公约,然后建议大会本届会议予以通过。据他了解,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确是如此。

2. 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的目的在于便利国际贸易使用最新传递手段,就传统上以文件为基础的商业信息进行电子交流如在技术领域乃至法律领域无高水平的标准化和协调,简直是不可想象的。法律标准化应试图解决与技术问题平行出现的问题:直接交流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信息的当事方间合约关系以及能为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或者受它影响的贸易当事各方服务的法定架

构。合约规则因国而异,例如关于“书写”定义,各国法律架构经常不能对因电子数据交换使用日多而产生的问题给予令人满意的答案。现有的法规有时候甚至被视为执行电子数据交换的障碍。这是贸易法委会着手拟订具有示范法形式的基本法规的理由。贸易法委会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所选择的方法是分析用传统、以文件为基础的手段(诸如书写、签署和原件等)执行的职务,以期确立在电子环境中可执行类似职务的方法。贸易法委会在审议示范法草案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但只有时间审议第1条、第3条至第11条的全文,因此决定将之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

3. 在编拟示范法期间,贸易法委会被提请注意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目前正在“改组”国际贸易程序简化问题工作组(WP.4)。尽管该工作组是一个区域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它负责发展联合国/行政商业运输数据交换条例信息,因此对全世界电子数据交换的发展来说,一直作出重要的贡献。贸易法委会成员表示关切这可能与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国际贸易法领域核心法律机构的一般性任务规定有冲突。他很高兴地报告说该工作组在贸易法委会会议结束后所发表的一个文件澄清了它的意向,这似乎为贸易法委会与工作组内有代表的电子数据交换使用者之间进行合作提供了新前景。该一新文件(TRADE/WP.4/R.1141)正确地指出工作组应在指认对发展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限制以及提议谋求实际解决办法的方向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过,似认识到应由其他机构,诸如贸易法委会,来进行起草结果可能是必要的法规。他颇有信心贸易法委会和工作组间密切合作可导致电子传递手段的法律接受性方面的重大进展,给国际贸易带来更多的好处。

4. 贸易法委会面前有一个由秘书处编制的《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该草案在委员会内得到广泛和有力的支持,这应有助于避免仲裁程序中出现意想不到的情事和误解,使这件程序更有效,特别是在国际案件中。不过,也有人对该草案表示持保留意见,有人说经验丰富的仲裁员不需要说明草案中所提供的忠告,而那些经验不足的仲裁员却不能依靠这些忠告作为如何主持仲裁的通盘指导。此外,如果仲裁法庭向当事各方提供《说明》,这可能导致就有关程序的安排事项进行不必要的讨

论, 当事一方可能援引《说明》, 坚持进行这种讨论。《说明》因此可能使仲裁程序更加复杂。

5. 不过, 贸易法委会仍然信服《说明》的效用, 并且明确地核可以下原则: 《说明》不应侵犯仲裁程序有利的灵活性; 《说明》不应确立任何超乎现有法律、规则或作法的规定, 特别应确保对《说明》或者其任一部分的忽略不导致关于任何程序性原则遭受违犯的结论; 最后, 《说明》不应寻求将无关联的作法调和起来或者建议使用任何特别程序。

6. 贸易法委会在审查过《说明草案》的实质内容后, 设想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核准《订正说明草案》。《说明》将是委员会在仲裁领域其他文书以外另一项的有用的文件。

7. 关于将来的工作, 特别是关于应收款融资问题, 委员会面前有一个秘书处的报告, 目的在于协助它决定是否可继续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该报告的结论是, 贸易法委会编制一套统一法规, 目的在于消除由于各种法律系统内关于跨国界转让有效性及这种转让对债务方和其他第三方的影响的现有不确定性对应付款融资所造成的障碍, 将是合乎需要和可能的。

8. 贸易法委会对该专题的工作表示支持。它认为这种工作可便利国际贸易, 因为转让是国际贸易融资最重要的交易之一。因此, 它决定将秘书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统一法规草案发交一个工作组, 以期就应收款融资的转让编制统一法律。虽然根据任务规定, 它应在应收款融资方面发挥特别积极的作用, 它强调有必要同统一私法学社和其他在这个领域活跃的组织继续合作。至于委员会工作可采取的形式, 委员会认识到需在稍后阶段, 当对统一法规的内容知道更清楚时, 再讨论这一事项, 目前占上风的意见是赞成编制示范法。

9. 关于跨国界破产问题,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会--破产司法讨论会(多伦多, 1995年3月22至23日)关于该问题的报告。该讨论会上提出的经验和观点反映了法官就跨国界破产案子进行合作的一般意愿以及他们在这方面的兴趣, 而且这种

合作经常因法律上无关联或不充足而受到妨碍。考虑到讨论会的结论,决定贸易法委员会应试图提供法律架构以限制在解决跨国界破产案子的不确定性,例如通过拟订示范性法律规定并且将关于取得机会和承认的规定纳入它所拟编的案文。不过,一些成员认为破产的跨国界方面不应优先于可能成为将来工作专题的其他事项。

10. 关于建设-营运-移交项目,有人指出由于一些因素,进行中的建设-营运-移交项目数量大增。不过,由于这种项目的优点和前景,一些法律性质的实际障碍可能会对它们造成妨碍。其中有些障碍的出现也许是因为欠缺足以吸引私营长期介入的法律和调节架构。因此,有人提议贸易法委员会设想协助各国减轻这些障碍。不过,考虑到关于建设-营运-移交的作法仍在发展,委员会决定让秘书处有机会进一步研究拟议作为将来工作的事项,将是有益的。因此,它请秘书处进一步研究拟议作为将来工作的事项,以便利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这一事项的讨论。

11.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委员会感谢为发展判例收集系统所作的努力,特别是由于它对促进委员会法规的划一解释的重要性。不过,它指出秘书处的工作由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所涵盖的决定和裁判数量增多,秘书处的工作也大量加增。因此,它请求对秘书处提供适当的资源,以使该系统切实运作。

1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的活动继续增加。从贸易法委员会报告所载的上届会议以来所举行的研讨会、讨论会和简报特派团的一览表中,基本上可看出这一点。秘书处曾采取各项措施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以期提供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因此,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并且重申它号召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实体彼此继续进行并加强合作和协调,以期确保当联合国系统机构或外部机构提供这种援助时,委员会所拟并经大会建议予以审议的法律案文事实上获得这种审议和使用。不过,除非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会信托基金获得足够的捐款,而且该委员会获得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否则秘书处是不可能执行培训和技术援助计划的,但目前的情况不是如此。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决定请求将该基金列入在大会届会架构内举行的认捐会议的议程上,但有一项理解,就是它不会对

一国支付联合国分摊会费的义务有任何影响,因此,委员会还重申以下要求:它应获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以满足它在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需要。它还感谢那些提供资金或工作人员或为研讨会提供东道设施,从而有助于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的国家 and 组织。

13. 委员会还审议了对它所制定的各种公约的签署、批准、加入和核可地位。如它在报告内指出的,自它二十七届会议以来不少国家存放了新的加入书、批准书或继承书,另有四个国家则通过了仲裁示范法。

14. LEONI 先生(巴西)对国际合约惯例工作组完成《独立担保和信用证公约草案》的编制工作,表示满意。巴西政府相信该草案是可作普遍用途的宝贵的法律文件。

15. 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方面是另一个重要项目;因此,贸易法委会应继续就该项目的示范法草案进行工作,以期在下一届会议定稿,并且通过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

16. 他的代表团很高兴第十二届国际仲裁会议导致编制《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全文订正。《说明草案》扼要重述有关仲裁的问题,通过协助避免因法律系统的多样化而引起意想不到的情事和误解,从而可便利仲裁程序。

17. 关于应收额融资金,他的代表团同意秘书处报告所拟的结论:编制一套统一法规,以消除所引起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是关于跨国界转让的有效性及这种转让对债务人和第三方的影响。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乐于见到秘书处与在该领域从事工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具有成果的合作。

18. 关于贸易法委会--破产司法会议关于跨国界破产的工作十分宝贵。为司法合作和取得机会及承认发展一个示范法律架构的工作可分配给一个工作组。

19. 如秘书处的说明所述,工发组织关于开展、谈判和承包建议-营运-转移项目的指导方针的编制工作已进入行进阶段。建设-营运-移交引起了相当大的兴趣,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对各国解决已指认的法律问题,一定有帮助。

20.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贸易法委会法规判例法摘要又再发表了三套以及委员会继续提供有助于提高对其法规的认识的培训和援助。

21. WILSON 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说第六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现有形式的《独立担保和备有信用证公约草案》，而避免举行外交会议的花费。因为该案文在各法律系统特有的概念和程序之间已达成均衡，召开外交会议是缺乏正当理由的，无需就实质内容作进一步审议。

22. 委员会关于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的编制工作也十分重要，因为经验显示，由于使用新技术因此必要通过新法规。

23. 委员会下一届会将完成对《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审议工作，美国认为这是十分有用的。《说明》愿意并非强制性的，而是便利仲裁员的任务；使他们能掌握国际仲裁的最新动态。

24. 他的代表团想就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四个新项目提出一些初步意见：关于跨国界破产问题，美国对秘书处仔细审查有关问题，并且征求从业者及其他感兴趣团体的意见，表示赞扬。他们这些人的建议很可能切合实际，并且易于执行。

25. 她的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委托一个工作组负责审议应否发展关于电子数据交换运输文件，特别是海运提货单可流通性的法规以及应否发展关于使用电子登记的法规。

26. 如许多其他国家一般，美国视建设-营运-移交项目为融资拟一个重要来源，对发展中国家尤然。这种项目是委员会一个适当的专题，它首先应指认一些可从其贡献得益的领域，包括那些它可在国际营造合同、补偿贸易以及最近关于货物、营造和服务的采购的示范法等以前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工作的领域。

27. 贸易法委会打算就应收款融资而进行的工作的效用本身并无疑问，但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其他国际机构，例如统一私德学社就该专题进行的工作，以避免工作重迭和拟出的案文互相矛盾。

28. 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在发展国际贸易法的规范方面不

应负起重要的任务,因为大会曾一再该项任务属于贸易法委会。

29. ENAY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关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十分重要,因为如秘书长在其本组织工作报告(A/50/1,第111段)中说“要使许多国家目前进行的经济社会改革成功,必须制订足以促进国际贸易的适当法律。”

30. 他的代表团乐于见到关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的工作完成,尽管它认为条款草案如采取示范法而不是国际公约的形式本较为可取。示范法会让各国时间和灵活性可根据所通过的规定,审查本国法律。

31. 他的代表团赞扬为完成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所作的努力,并且希望该示范法,和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将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一并完成。

32. 关于将来工作,他的代表团支持拟编关于电子数据交换运输文件可流通性和可转移性的研究,其中特另强调海运文件,不过,它认为工作组应考虑电子数据交换使用者和服务提供者,诸如电子传递网,之间关系这一背景下出现的法律问题。

33. 他的代表团乐于见到编制《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该说明除了科学上的价值外,将大大有助于从业者。不过,它认为将指导方针的订正工作委托一个工作组来进行较为可取。此外,委员会应仔细地权衡一下任何决定,而不是仅仅赞同其他机构所完成的工作。

34. 关于应收款融资的法律方面,他的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关于将统一法规草案发交工作组并强调与其他处理同一专题的其他组织进行合作的建议。

35. 关于委员会的将来工作的辩论反映出集中于有实际兴趣的专题之趋势。在这方面,他的政府乐于见到委员会决定讨论关于建议-营运-移交项目的专题。

36. 关于跨国界破产问题,有必要探讨是否可能发展法律机制,以减少国内法律之间的冲突,并且集中于就此领域进行司法合作的问题。

37.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会组织各种对发展中国家十分有用的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毫无疑问地,贸易法委会所提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大大有利于



加强了解和使用委员会编制的案文。

38. 关于贸易法委会法律案文,文件 A/CN.9/416 详述委员会的工作及在国际上被接受的情况。以他的国家来说,贸易法委会1985年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成为伊朗会商业仲裁法规的基础,最近向国会提交的一个法案草稿,其中载有示范法基础原则。

下午12时10分散会